

給持份者關於由 2 月 22 日起逐步全面恢復法庭事務的通知 (截止 2021 年 2 月 18 日的情況)

(I) 整體安排

司法機構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宣布，因應最新的公共衛生情況，司法機構將由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逐步全面恢復法庭事務，同時將繼續實施適當的社交距離及人流管理措施，確保法院在情況許可下繼續安全地處理事務。

2. 為了加強保護法庭使用者免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感染，司法機構在法庭事務恢復正常後，將分兩個階段，即分別由 2 月 22 日（星期一）及由 3 月 1 日（星期一）起，要求所有進入法院大樓人士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該應用程式）或其他許可方法，記錄到訪資料。詳情請見下文第 8 至 11 段。

(II) 法庭程序

3. 法庭程序將盡可能由 3 月 1 日起全面恢復。視乎法庭指示，法庭聆訊可整天而非半天進行。然而，為達致保持社交距離和人流管理的目的，涉及大量法庭使用者的法庭程序會繼續排期在適當時間和分隔時段進行聆訊。如聆訊未能如期舉行，相關訴訟方應已或將會收到通知。

(III) 登記處及會計部

4. 由 2 月 22 日起，各級法院的登記處及會計部將恢復正常服務，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以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5. 在確保社交距離方面，所有登記處及會計部會繼續實施下述人流管理措施：

- (a) 法庭使用者可繼續直接前往相關登記處和會計部辦理所需事宜。唯一例外是遺產承辦處的範圍或會繼續按需要擴展至高等法院大樓低層四樓，以便承辦處的事

務可於更寬敞的空間進行。法庭使用者會繼續獲得具體指示前往合適的地方；

- (b) 登記處和會計部在整段辦公時間內將維持人數限制及社交距離規定；以及
- (c) 有需要時，在指定範圍實施特別排隊安排或其他人流管理措施。

6. 司法機構繼續呼籲所有法庭使用者避免於繁忙時段（例如上、下午的較後時段）前往登記處及會計部。

(IV) 司法機構的其他辦事處

7. 由 2 月 22 日起，所有為法庭使用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支援服務的其他辦事處會恢復服務。有關辦事處的正常辦公時間載於附件。

(V) 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

8. 司法機構將分兩個階段實施新措施保障公共衛生，要求所有進入法院大樓人士使用該應用程式或以其他許可方法，記錄到訪資料。

9. 在第一階段，即由 2 月 22 日開始，司法機構會鼓勵所有進入法院大樓的人士使用該應用程式。有智能電話而尚未安裝該應用程式的人士將被邀請在進入法院大樓前下載並使用該應用程式。至於基於任何原因而沒有使用該應用程式的人士（包括沒有智能電話或沒有可與該應用程式兼容的電話的人士）仍可進入法院大樓，但他們將被提醒需自行記錄行蹤。

10. 在第二階段，即由 3 月 1 日開始，司法機構會要求所有進入法院大樓的人士使用該應用程式。未能使用該應用程式的人士將被要求記錄其姓名、聯絡電話及到訪日期和時間。所收集的資料只會用於協助政府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蔓延的工作及相關用途；因此，有關資料可能會提供予衛生署、醫院管理

局及負責流行病學調查和接觸追蹤工作的執法機關。所有不使用該應用程式並拒絕登記聯絡資料的人士都會被拒進入法院大樓。

11. 司法機構會盡量減低對法庭使用者所造成的不便，但有關措施意味著法庭使用者進入法院大樓時無可避免會用上較多時間，特別是上午較早時間或午膳休息後這兩個繁忙時段。因此，法庭使用者前來法院大樓之前，請先下載以及嘗試如何使用該應用程式，並提早到達法院。關於該應用程式的詳情及下載應用程式，請登入這個應用程式的官方網站或掃描以下的二維碼 —

<https://www.leavehomesafe.gov.hk/tc/>



(VI) 其他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

12. 司法機構會繼續維持適切的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包括加強清潔和消毒公眾地方和職員區域、要求所有進入法院大樓的人士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和時刻佩戴外科口罩（除非法官及司法人員另有指示）、在不同位置提供消毒搓手液，以及在法庭內的適當位置安裝保護屏風及隔板。

13. 所有法庭使用者，包括訴訟各方和法律代表，如發燒或體溫偏高；正接受任何規定的檢疫、醫學監察或正在等候強制檢測結果；或 2019 冠狀病毒病初步確診或已確診，均不會獲准進入法院大樓。他們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法庭申請缺席許可或通知法庭缺席的原因。

14. 法庭內的公眾席、法庭大堂、登記處和會計部的座位數目將繼續適度減少以增加社交距離。司法機構在有需要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安排在法庭外轉播法庭程序。此外，法庭大

堂、登記處和會計部等範圍將繼續實施人數及入場限制。司法機構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實施排隊或其他人流管理措施。法庭使用者應聽從司法機構員工和保安人員的指示。

(VII) 聯絡

15. 如持份者對上述事宜的詳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相關法院的下列人員：

(a) 終審法院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終審法院）周淑娟女士，電話：2123 0054
- 熱線：2123 0123

(b)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登記處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資源中心）曾康鍵先生，電話：2825 0571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高等法院登記處）顏家俊先生，電話：2825 0401
- 熱線：2523 2212

上訴案件登記處和刑事及民事案件登記處

- 書記主任勞詠詩女士，電話：2825 4383
- 司法書記（民事）梁翠雲女士，電話：2825 4672
- 熱線：2523 2212

遺產承辦處

- 總遺產事務主任黃潔嫦女士，電話：2825 0619
- 高級遺產事務主任莊啟斌先生，電話：2825 0620
- 熱線：2840 1683

(c) 競爭事務審裁處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競爭事務審裁處）王淑嫻女士，電話：2825 0347
- 熱線：2825 0426

(d) 區域法院

- 總司法書記（法庭）曾瑞華女士，電話：2582 4000
- 總司法書記（登記處）譚麗芬女士，電話：2582 4200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登記處）1 劉國榮先生，電話：2582 5368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登記處）2 郭展婷女士，電話：2504 0766
- 熱線：2845 5696

(e) 家事法庭

- 總司法書記（家事法庭）林秀霞女士，電話：2582 5370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家事法庭）黃可欣女士，電話：2582 5373
- 熱線：2840 1218

(f) 土地審裁處

- 總司法書記（土地審裁處）梁美心女士，電話：2170 3815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土地審裁處）何家茵女士，電話：2170 3818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土地審裁處）陳振邦先生，電話：2170 3825
- 熱線：2771 3034

(g) 勞資審裁處

- 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李志芬女士，電話：2625 3200
- 勞資審裁處副司法常務主任馬韻珊女士，電話：2625 3226
- 熱線：2625 0020

(h) 小額錢債審裁處

- 總司法書記（小額錢債審裁處）徐智韻女士，電話：3916 6401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小額錢債審裁處）羅月歡女士，電話：3916 6459
- 熱線：2877 4068

(i) 裁判法院

- 高級司法行政主任（裁判法院）方敏琪女士，電話：3916 6389
- 熱線：2677 8373

東區裁判法院

- 書記長孫雷先生，電話：2886 6756
- 副書記長謝明智先生，電話：2886 6496

九龍城裁判法院

- 書記長葉惠玲女士，電話：2767 3281
- 副書記長何悅珊女士，電話：2767 3283

觀塘裁判法院

- 書記長江卓盈女士，電話：2772 9230
- 副書記長李少玲女士，電話：2772 9232

西九龍裁判法院

- 書記長洪方平女士，電話：3916 6152
- 副書記長歐志明先生，電話：3916 6154

粉嶺裁判法院

- 書記長黎秀珠女士，電話：26827 710
- 副書記長陳綺雯女士，電話：2682 7711

沙田裁判法院

- 書記長陳家禧先生，電話：2694 2309
- 副書記長梁慶昭先生，電話：2694 2310

屯門裁判法院

- 書記長鍾耀燊先生，電話：2452 8222
- 副書記長梁麗霞女士，電話：2452 8134

(j) 淫褻物品審裁處

- 登記處主管溫艷英女士，電話：3916 6302

(k) 死因裁判法庭

- 死因裁判官書記李麗芳女士，電話：3916 6201
- 副死因裁判官書記李嘉良先生，電話：3916 6202

(l) 與人流管理安排有關的事宜

- 總司法行政主任（產業）文定興先生，電話：2867 2140
- 總司法行政主任（法院保安）劉嘉偉先生，電話：2867 2172

(VIII) 進一步最新情況

16. 司法機構將密切監察公共衛生情況，以便在有需要時對上述安排作出調整。若有進一步變動，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放資訊。

17. 司法機構會繼續把最新資訊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www.judiciary.hk）上的專項網頁，包括審訊案件表、所有關於司法機構事務的安排和法庭使用者應注意的事項。請持份者參閱網站上的最新資訊。

18. 請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繼續提醒會員查閱司法機構網站以取得最新資訊。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1 年 2 月 18 日

提供支援服務的司法機構辦事處
服務恢復正常後的辦公時間

辦事處／公眾櫃枱	正常開放時間
➤ 於灣仔法院大樓的法庭語文組核證譯文服務櫃枱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 於不同法院大樓的執達主任辦事處公眾櫃枱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 於灣仔法院大樓的綜合調解辦事處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 高等法院圖書館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 於土地審裁處的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 於高等法院大樓的投訴組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 於高等法院大樓的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 小額錢債審裁處資訊中心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下午 2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備註：上述辦事處於星期一至五開放（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